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2026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師資培育法修法草案、實施計畫(202699-1.DOC、202699.DOC)

主旨：「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分區及網路公聽會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97年10月8日清師培中心字第097000457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當前社會變遷，促進師資培育專業發展，本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正專案，並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
- 三、為廣徵各界意見，該校辦理旨揭分區及網路公聽會，請依實施計畫(如附件2)之建議出席人員名額派員與會，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席。
-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同意核給與會中小學及幼稚園人員研習時數2小時及公(差)假派代，並請機關學校支付與會人員差旅費。
- 五、各場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詳請見實施計畫)：
  - (一)北區公聽會：97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中午12:00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 (二)中區公聽會：97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5:00假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國光路250號)。
  - (三)南區公聽會：97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中午12:00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Handwritte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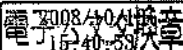
(四)東區公聽會：97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4：00假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五)網路公聽會：97年10月17日（星期五）~97年10月31日（星期五）（網址：<http://140.114.40.226/cal/search>）。

六、請欲出席現場公聽會人員，依實施計畫所擬建議之縣市所在地就近參加，並於97年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前至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報名，網址為：<http://140.114.40.226/cal/search>。另因限於名額或時間無法參加現場公聽會者，歡迎於上開指定時間內上網表達意見。

七、若有報名及公聽會相關事項未竟事宜，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葉姍霈小姐（電話03-574290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臺灣省市立高中職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請轉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請轉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長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本部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分區及網路公聽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了解各界對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擬邀請師資培育大學、公立中小學(幼稚園)、教師團體、家長會團體及教育改革團體等代表，以現場座談或網路之方式，蒐集各方看法，據以進一步修正草案，俾使草案更臻完善。
- 二、時間：辦理時間詳如下表。
- 三、地點：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別辦理一場次之現場公聽會，另辦理一場次之網路公聽會。(詳如表1)

表1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分區及網路公聽會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參加縣市	場地	備註
(一) 北區 公聽會	10月17日(五) 10:00~12:00	台北市、台北縣、 基隆市、桃園縣、 新竹縣、新竹市、 金門縣、連江縣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 大樓(鑄秋大樓)一樓 2123會議室(台北市中正 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台北捷運小 南門站2號 出口
(二) 中區 公聽會	10月17日(五) 15:00~17:00	苗栗縣、台中縣、 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中興大學 農環大樓 10F國際會議廳(台中市 國光路250號)	台中火車站 對面73號 公車可達
(三) 南區 公聽會	10月18日(六) 10:00~12:00	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縣、台南市、 高雄縣、高雄市、 澎湖縣、屏東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 院B1小型劇場(高雄市 和平一路116號)	高雄捷運橘 線文化中心 站3號出口
(四) 東區 公聽會	10月24日(五) 14:00~16:00	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五守樓5F會議室(花蓮 市華西路123號)	原花蓮教育 大學，距市 區約5分鐘 車程
(五) 網路 公聽會	10月17日(五) ~10月31日 (五)	全國各縣市	網址：國立清華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 <a href="http://140.114.40.226/cal/search">http://140.114.40.226/cal/ search</a>	可下載修正 條文

#### 四、辦理單位

委託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協辦單位：東吳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五、出列席人員：

(一) 修法工作團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舜芬教授(計畫主持人)、  
高雄市教育局蔡清華局長(共同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方  
德隆主任(協同主持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所長  
(協同主持人)、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何希慧主任(協同主持人)、國立  
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特別顧問)

(二) 委託單位人員：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三) 邀請與會人員：

1.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每校 1-2 人為原則
2. 公私立中小學代表(含幼稚園)，每校 1 人為原則
3. 全國教師會、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會代表
4. 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及縣(市)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
5.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代表：每一直轄市、縣市 1 人為原則
6. 教育改革團體

六、座談流程：每場公聽會為二小時，前二十分鐘為本次《師資培育法》修正  
過程及重點簡報，其後為意見交流。

#### 七、參加公聽會場次及報名：

欲出席現場公聽會者，請依上述縣市所在地就近參加。為便於準備會議資  
料，敬請參與者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中午前至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報  
名，網址為：<http://140.114.40.226/cal/search>

限於名額或時間無法參加現場公聽會者，歡迎於指定時間內上網表達意見。  
網路公聽會網址同報名網址。

##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初稿）

97.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p> <p>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通識課程、學科專業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簡稱師培學程）課程。</p> <p>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指其課程包含師培學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系。</p> <p>五、教師資格檢定：指檢定考試及教育實習。</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p> <p>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p>	<p>一、第二款配合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將「師範院校」修正為「師範（教育）大學」。</p> <p>二、修正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定義，將原第七條第二項內容移列於此，明確列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並將「普通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專門課程」修正為「學科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為「師資培育學程」以取代原通用之「教育學程」概念，並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修法方向，將原包括於「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排除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改列入教師資格檢定之過程中。</p> <p>三、增訂第四款界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意義。</p> <p>四、增訂第五款定義教師</p>

		資格檢定係指「檢定考試」及「教育實習」兩項過程。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立、停辦之審議事項。</p> <p>五、關於師培學程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p> <p>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p> <p>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p> <p>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p> <p>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p> <p>二、原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第三款。</p> <p>三、原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第五款。配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刪除「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改為「師培學程課程基準」。</p> <p>五、原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刪除。</p> <p>六、原第一項第九款改列第六款。</p> <p>七、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p> <p>大學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設立師資培</p>	<p>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p> <p>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p>	<p>一、第一項配合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將「師範院校」修正為「師範（教育）大學」。原第二項已於第三條第四款之定義中包括，毋庸規定，爰刪</p>

<p><u>育專責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實習指導、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並依大學法之規定接受評鑑。</u></p> <p><u>前項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名額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定之。</u></p> <p>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除原第二項內容。</p> <p>二、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於第二項明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設師資培育之專責單位，例示該單位之功能，並規範其接受評鑑之義務。故修正原第三項文字。</p> <p>三、第三項規定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程序及其相關辦法之授權。</p>
<p>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師培學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p> <p>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p>	<p>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p>	<p>一、第一項將「核」定改為「備查」，以尊重大學課程自主，並配合增加「師培學程」取代原「教育學程」之概念，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及教師資格檢定階段。</p> <p><u>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u>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包括檢定考試及教育實習，修畢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檢定考試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u></p> <p><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之學科專業課程、師培學程課程，得由中央主管</u></p>	<p>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p> <p><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p> <p><u>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u></p>	<p>一、第一項明訂師資培育採兩階段制。</p> <p>二、第二項因師資職前教育已於本法第三條有所定義不再重複規定爰予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界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兩部分，且採先檢定考試後實習之制度。</p> <p>四、原第三項規定改為第四項，規定學科專業課程、師培學程課程之課程基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p>

<p>機關擬訂課程基準，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擬定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擬訂，並改核定為備查，以尊重大學課程自主。</p>
<p>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修習二年為原則，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半年；其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縮短修業年限。但半年之教育實習不得減少。</p>	<p>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p>	<p>一、增訂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修習二年為原則。刪除「教育實習課程」之「課程」二字。</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甄選大學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半年。</p> <p>前二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p> <p>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一、原第一項大學法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原第二項修正後改列一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刪除「二年級以上」等字，因應師範（教育）大學於大學一年級即甄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現況，並放寬限制。</p> <p>三、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刪除課程二字。</p> <p>四、原第四項改列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修畢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國家之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取得該國教</p>	<p>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p>	<p>一、第一項鑑於國外學分數認定與國內有異，以及國情有別，造成認定上困擾，茲修正持國外大學學</p>



<p>師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檢定考試後，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p> <p>前項認可國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歷欲取得國內教師資格者，必須修畢該國的師資培育之課程，且取得該國教師資格，始能參加檢定考試。</p> <p>二、第二項規定國外教師資格取得程序的嚴謹度必須經由國內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檢定考試，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前項檢定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參加檢定考試時，得免考前經檢定考試及格之科目，其通過檢定考試後，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前項人員取得前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曾有學校實際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免依規定參加教育實習。</p>	<p>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七條第三項先檢定後實習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增加「考試」二字，以臻明確。</p> <p>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對於跨類之教師資格取得，得免考前經檢定考試及格之科目，並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程序。</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已有兩年以上學校實際教學經驗之跨類科教師，免參加教育實習。</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檢定考試，應設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u>教師資格檢定</u>，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獎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獎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因應現況增列獎學金。</p>
<p>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p>	<p>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u>實習就業輔導單位</u>，辦理<u>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u>。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第一項、第二項合併，刪除「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文字酌作修正。關於實習輔導於第五條規定之：「大學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設立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實習指導、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已有規範。</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p>	<p>一、第一項刪除「全時」。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實</p>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實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機制，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其認證機制之實施程序、認證方式、輔導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p>	<p>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機制，及相關辦法之授權。</p>
<p>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p>	<p>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p>	<p>本條未修正。</p>
<p><u>（刪除）</u></p>	<p>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大學法第三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u>（刪除）</u></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p> <p>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p> <p>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p>	<p>進修已移至教師法規定故予刪除。</p>

	<p>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p> <p>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u>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u>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p> <p>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u>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u>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u>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u>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於原條文第二、三、四項明訂舊法適用情形，以資明確。</p>

<p>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p>	<p>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p> <p>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p> <p>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p>	<p>因實施期限已過而逕予刪除。</p>

	<p>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p> <p>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p> <p>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u>(刪除)</u>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p> <p>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p>	因實施期限已過而逕予刪除。
<u>(刪除)</u>	<p>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p>	因實施期限已過而逕予刪除。

	<p>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前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實施期限。</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	--	---------------